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1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
09 附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
10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
11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5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
19 行，且本案犯罪所得據被告供稱：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0
20 0元，我願意現在繳交600元給國庫等語（偵卷第85頁、本院
21 卷第110、111頁），並有被告繳交600元之本院收據1紙（本
22 院卷第115頁）可憑，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25 經2次修正如下：

26 ①112年6月14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該條項修正前之規定為：
29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②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再經修正，並經
31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

04 ③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
05 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
06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
09 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
10 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2 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3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4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年約30歲，有
15 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
16 任取款（俗稱「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17 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18 甚有悔意，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
19 嫌地位，暨考量犯後態度（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被告素行、犯罪情節、被告之智識、家庭
2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就本案
22 犯罪所得係報酬600元，業已自動繳交國庫，業如上述，故
23 本院不予宣告沒收。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被告供
24 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
25 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徐慧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9615號

20 被 告 廖建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22 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 罪 事 實

28 一、廖建智(化名「AP幣商」)於民國112年4月某日起加入「高建
29 宏」、「CVC客服經理」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
30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01 罪組織，擔任自稱虛擬貨幣幣商之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所涉
02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03 字第2060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廖建智與
0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成員
06 自000年0月下旬起，陸續使用暱稱「高建宏Jacky Gao常用L
07 INE」、「張河田股票」、「張經理股票」、「劉易新股
08 票」、「林詩涵股票」與黃珮雲聯繫，將黃珮雲加入「免躍
09 新程VIP E503」等群組，向黃珮雲詐稱：下載「蜂匯」app
10 申請會員轉帳投資，並要求黃珮雲向「AP幣商」購買虛擬貨
11 幣云云，致黃珮雲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1日15時30分許，
12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文南門市交付現金新臺
13 幣(下同)20萬元給廖建智，黃珮雲並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
14 約，廖建智則將款項交給該集團身分不詳之上游成員，以此
15 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珮雲察覺有異報警
1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黃珮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建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向告訴人黃珮雲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珮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照片各1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	監視器照片、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案被告所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